

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湘3101破1号之六十七

申请人：湖南省大湘西物流集团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丁心，系破产管理人组长。

2020年5月18日，湖南省大湘西物流集团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湖南省大湘西物流集团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于2020年4月20日经各债权人非现场非会议形式分组表决，各债权人表决组以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，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认为，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包括债务人经营方案、偿债资金来源、重整方式、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、债权受偿方案、出资人权益调整、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监督期限等，内容合理可行，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。法律规定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现该重整计划经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债权人的权益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湖南省大湘西物流集团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湖南省大湘西物流集团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蔚雯
审 判 员 黄 蕾
审 判 员 杨冬初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朱 敏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